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3. 3. 25 日
文	字第456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
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張宏駿

電話：07-7134000#1364

電子信箱：horseoneone0101@kcg.gov.tw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281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113年1月份COVID-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
接種處置費用案，請轉知轄區合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4日衛授疾字第1130200270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1月份處置費用衛生福利部已函請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（下稱健保署）協助辦理核付作業，另第31期（112年12月1
日至12月31日）接種處置費用業於113年2月27日由健保署撥
付各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。
- 三、本市岡山家福耳鼻喉科診所，已申請醫護人力支援費，於本
期持續追扣溢付之獎勵費。
- 四、另查本次核算旨揭1月份處置費時，發現有部分合約醫療院
所接種劑次登錄錯誤（例如第1劑Moderna XBB. 1.5、
Novavax XBB. 1.5疫苗登錄為第2劑），事後必須耗時費力進
行系統資料修正，爰請貴所輔導合約醫療院所務必於每日上
傳接種資料前應先行檢視確認各項欄位資料正確無誤後，再
執行傳送作業，以避免影響民眾疫苗接種之權益。
- 五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

會，惠請協助轉知相關訊息給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處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1. 速PO官方社群
2. 連刊網站、FB、APP
3. 存查。

康維敬 2024